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校办字〔2019〕8号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山东建筑大学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工程，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借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平台，选派政治上可靠、业务上过硬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学习国外先进理念，跟踪学术前沿，拓展研究视野，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培养一批基础研究功底扎实、创新能力突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青年优秀创新人才，推动我校国际化交流水平提升，提高创新能力和办学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选派规模及对象

（一）选派规模。五年（2019-2023 年）内，每年选派 10 名（120 人月）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

（二）选派对象。学校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在岗在编青年骨干教师；重点资助省“一流学科”建设、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省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以及博

士授予单位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教师；优先选派列入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以及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科研团队成员。

三、选派类别

分为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两类，以访问学者为主、博士后研究人员为辅，在外期限为 6-12 月。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从事综合性课题研究或合作交流。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访问学者申请人应不超过 45 周岁，重点推荐 40 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博士后申请人应不超过 40 周岁。以上年龄，均以当年度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来校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三）外语水平必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申请本项目的外语要求。

（四）出国研修应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访问学者申请人原则上应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承担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博士后申请人应作为前两位承担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以上项目或课题我校应为主持或合作单位。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选拔程序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本项目的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学校人才工作处负责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和管理工作。

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以下程序：

（一）院（部）培育。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的需要，制订本单位 2019-2023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工作计划，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进入拟派出培育人才库，动态管理，多渠道加强对入库教师的培养，提升出国留学竞争力。

（二）院（部）推荐。年度选派推荐工作启动后，院（部）组织符合条件的入库教师填写《山东建筑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附件 1），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和顺序，经本单位内部公示后，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才工作处。

（三）资格审查。人才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院（部）推荐人选资格和各类支撑材料，符合资格条件的人选提交评审。

（四）专家评审。人才工作处组织校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1. 评审专家组组成：评审专家应为申请人相近专业研究领域的教授 / 博士生导师，并应有三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学术业务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水平及师德师风表现等方面。

3. 评审流程：采取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可增加面试环节。评审专家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材料的基础上，填写《山东建筑大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2），加权得分60分为合格线，达到合格线且2/3专家同意推荐方视为通过。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提出拟推荐人员。

（五）确定人选。专家评审拟推荐人员提交学校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六）公示。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推荐人选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六、经费投入

本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校共同承担资助，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资助经费内容包括留学期间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现行标准执行。

七、派出与管理

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为被录取人员办理出国留学派出手续，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驻外使领馆

做好出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工作；安排专职人员管理公派出国留学工作，负责保持与留学人员的联系，了解掌握留学人员在海外研修期间的学习、科研及生活等情况，关心留学人员及国内家属，为留学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积极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做好留学人员的回国回校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八、考核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提交留学述职报告，学校将依据其《山东建筑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中留学研修预期成果等情况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果。

九、本实施方案由人才工作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负责解释。《山东建筑大学 2014/2018 年度“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方案》（山建大校办字〔201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建筑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
2. 山东建筑大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山东建筑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院（部）		专业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外语语种及水平		手机号			邮箱		
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海外经历 (时间、任务、国别)			
院（部）现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平台							
申请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期限	自	年	月	日	出国任务
最近 5 年 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	1. 著作/论文						
	2. 专利						
	3. 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						
	4. 获得奖励情况						

附件 2

山东建筑大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博士后☐

申请人所在院（部）：申请人专业领域：

类别		评分项	分 值 (在对应分值上标记○，并相加得总分，满分 100 分)											
A	1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 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2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	对出国学习 / 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 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 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B	4	所选专业、课题对学校学科建设的需 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急需 / 重 点项目
	5	出国学习 / 研修内容 在国内水平如何	空白或 刚起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6	拟赴国家及机构 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7	国外导师 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8	所在院部在该专业方向上的科研条 件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9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 研究工作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C	10	申请人师德师风及心理素质等情况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总分（满分 100 分）														
专家评语：（请从申请人专业素养 / 以往研究成果 / 似留学情况 / 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评价。）														
专家推荐意见： 同意派出 ☐ 不同意派出 ☐														
专家工作部门：专业：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